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41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柏融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49號、113年度毒偵字第502號、第541號、第566號、第676號、第67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黃柏融涉犯施用毒品案件，業經聲請人以113年度毒偵字第50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113年度毒偵字第541號、第566號、第676號、第677號，因觀察、勒戒效力所及，而予以簽結在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屬違禁物，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附卷可證，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3年12月6日釋放，嗣經聲請人以113年度毒偵字第50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

01 113年度毒偵字第541號、第566號、第676號、第677號，為
02 其觀察、勒戒效力所及，聲請人於114年1月6日簽結等情，
03 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簽呈在卷可參，經本院核閱該案全卷
04 屬實。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海洛因2包、甲基安非他命3
05 包、大麻1包，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定，結果均確含第
06 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二級毒品大
07 麻成分；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甲基安非他命1包，經送高雄
08 市立凱旋醫院鑑定，結果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09 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甲基安非他命2包，經送高雄市立凱旋
10 醫院鑑定，結果均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扣案如
11 附表編號6所示甲基安非他命1包，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
12 院鑑定，結果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扣案如附表
13 編號7所示甲基安非他命2包，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定，
14 結果均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高雄市立凱旋醫
15 院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共5份存卷可佐（見毒偵
16 字第502號卷第71至74頁、毒偵字第541號卷第30頁、毒偵字
17 第566號卷第29頁、毒偵字第676號卷第59頁、毒偵字第677
18 號卷第31頁）。是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毒品危害防制
19 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依同法第4條、第
20 8條、第11條之規定，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持
21 有，係屬違禁物，依前揭規定，應宣告沒收銷燬之。是檢察
22 官聲請沒收銷燬，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23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
24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家賢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9 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黃士祐

01 附表：
02

編號	名稱	案號
1	海洛因2包（含包裝袋2個） 驗餘淨重共計0.383公克	113年度毒偵字第502號
2	甲基安非他命3包（含包裝袋3個） 驗餘淨重共計3.703公克	113年度毒偵字第502號
3	大麻1包（含包裝袋1個） 驗餘淨重0.038公克	113年度毒偵字第502號
4	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包裝袋1個） 驗餘淨重2.024公克	113年度毒偵字第541號
5	甲基安非他命2包（含包裝袋2個） 驗餘淨重共計1.701公克	113年度毒偵字第566號
6	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包裝袋1個） 驗餘淨重0.1612公克	113年度毒偵字第676號
7	甲基安非他命2包（含包裝袋2個） 驗餘淨重共計0.583公克	113年度毒偵字第677號